

## 格式 1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海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）的（海东市高原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海东市高原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27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14.0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4日

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